

## 新中国第一部法律

1950年5月1日，首都20多万群众参加了庆祝劳动节的游行，伴随着激昂的口号、飘扬的红旗，被毛泽东誉为“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正式实施，它成为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

这出乎很多人的意料——新中国百废待兴，人们普遍认为第一部法律会跟经济或政治有关。

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绍禹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时指出了《婚姻法》的意义：“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社会组成部分的旧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种根源，而且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锁链。它真正成了新生的社会肌体上已经衰败的细胞，障碍着新社会健全有力的发展。随着全部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革，必须把男男女女尤其是妇女从旧婚姻制度这条锁链下也解放出来，并建立一个崭新的合乎新社会发展的婚姻制度。”

“由此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亟需建立全新的、与社会主义相匹配的婚姻家庭制度。这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许莉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表示，婚姻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的稳定关系整个社会的稳定。

在许莉看来，1950年《婚姻法》可以说是一部理念先进甚至有些超前的法律，它的颁布改变了父母包办的传统婚姻制度，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即使放到现在，当年的这部《婚姻法》仍然是最符合当下理念的，“而且它其实是有立法基础的”。

中国共产党对婚姻家庭法的重视可追溯到革命年代。1931年，毛泽东亲自签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便明确提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这些内容成为后来新中国制定《婚姻法》的重要参考。

此后，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不仅宣告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还将“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写入其中。这些理念也被体现在了后来众多法律的制定中。

1992年制定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中国第一部专门以妇女为主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

益的基本法，既对国际社会要求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做出了积极回应，又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立法思路；同时，在其他行政法规、公共政策的制定中，它对女性权益的保护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

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我国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向全世界庄严承诺。

“以上这些都是新中国成立后，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完善过程中的重要节点。”许莉告诉记者，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强化男女平等的法治保障，妇女权益保护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

如今，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已建立起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制度体系，保障妇女权益法网不断织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屏障更加坚实。

“为了推动这些法律真正适用于实际生活，多年来我国也是与时俱进地更新、细化，使它们能够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相适应。”许莉表示，即使是起点很高的《婚姻法》同样在1980年和2001年进行过两次修改，并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多个司法解释。每一次修改都折射出时代的变迁。

比如，1980年修订时，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作为判决离婚的条件；又如，2001年“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尤为醒目，这是中国首次在国家级立法中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也因此，在《婚姻法》的领衔下，2005年，“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法不入家门”成为了过去式。

在许莉看来，《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妇女权益法治保障方面同样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为那些深陷家庭关系、亲密关系的人摆脱暴力提供了有效途径”。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原《婚姻法》废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新增不少亮点，如增加离婚冷静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完善离婚经济补偿及损害赔偿制度——更加保护无过错方、全职太太权益等。

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使得民法与婚姻家庭法体系内外更完整。而从《婚姻法》到“婚姻家庭编”，名字的变化与内容的扩充，无不彰显着“家”在中国人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